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考試，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不服考選部 112 年 4 月 20 日選特一字第 1121500346 號函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以及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馬偕醫院）本（112）年 1 月 4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經考選部提本年 2 月 24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至其餘申請措施均經審議同意提供。該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本年 3 月 14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以同日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收受前開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後，復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本年 3 月 24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經考選部提本年 4 月 14 日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議結果，仍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該部依據前開審議結果，於本年 4 月 2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特一字第

1121500346 號函否准其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檢附臺大醫院本年 4 月 28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陳稱其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雖同意提供放大試題，惟試題之張數變多，閱讀時間並未因此變快；測驗式試題改以勾選作答，然本項考試測驗式試題比重低，僅作答時較不易出錯，並無法提升作答速度云云，於本年 5 月 29 日提起訴願，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以利日後參加國家考試比照辦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規定：「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部长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

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2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考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馬偕醫院 112 年 1 月 4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放大試題以及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經考選部提審議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其餘申請均同意提供。考選部乃於本年 3 月 14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以同日函通知訴願人，理由為「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視覺功能欄位載明雙眼視力（矯正後）均為 0.2，雖記載有眼球震顫情形，但未敘明雙眼震顫為同向或反向，無法判斷其對視力影響程度，另視野欄位並未有任何記載，顯未經醫師診斷證明有視野缺損情況。經綜合判斷，尚未符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要件，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訴願人於收受前開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後，復檢附臺大醫院本年 3 月 24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考選部爰於本年 4 月 14 日再次將訴願人申請案提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議結果，仍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理由為「依據申請人本次新繳交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經綜合判斷雙眼視力值、視野缺損狀況與眼

球震顫方向，對閱讀及書寫功能雖有影響，考量已同意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改以勾選作答，應足以合理補償其雙眼弱視情況，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上開審議結果於本年4月20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特一字第1121500346號函否准其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檢附臺大醫院本年4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提起訴願，陳稱其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雖同意提供放大試題，惟試題之張數變多，閱讀時間並未因此變快；測驗式試題改以勾選作答，然本項考試測驗式試題比重低，僅作答時較不易出錯，並無法提升作答速度云云。

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權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設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眼科專科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需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決議，於程序合法完備下，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訴願人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本年4月14日審議委員會第72次會議依法作成專業性及經驗性之判斷，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處理程序及審議結果並非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且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權力濫用之情形，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本會應予尊重。

至訴願人於本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檢附臺大醫院本年4月28日出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其上加註「同向持續性眼球震顫，縱使試

題字體放大，選擇題以勾選作答，但仍嚴重影響書寫及閱讀。」等說明文字，並據以主張其因天生視覺障礙，具有前述閱讀試題及書寫試卷困難等情況，需要較多時間作答，此可從該專業醫師所言可以得到印證一節。經查，訴願人前出具臺大醫院本年3月24日診斷證明書已記載「同向持續性眼球震顫，仍嚴重影響書寫與閱讀」之視覺障礙情形，業經本年4月14日審議委員會第72次會議充分斟酌並予以審認，以其對閱讀及書寫功能雖有影響，惟考量已同意提供放大試題等措施予以合理調整，故不予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此為審議委員會本於其專業性及經驗性之判斷，本會應予尊重其決定，尚難以個別醫師之加註意見推翻前開審議委員會之專業認定。綜上，考選部依法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